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（修订）

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强化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加强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

[REDACTED]

有限公司《证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

